立法會CB(2)539/02-03(02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,只供參考用)

(Anavel Caparros R.提交的意見書)

我是一個美國公民,住在香港已有24年之久,留在這裏的原因並非為了做生意,而是喜歡這個城市安全穩定,所以選擇以港為家。

近期我讀遍所有關於"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"的文件,並且決定進行一項調查,詢問身邊的朋友對這事的看法。他們都聲聲反對那些建議,不過盡是一些從報章或政治人物口中得來的錯誤觀念。

和我討論的人都知道第二十三條涉及言論自由,而且他們總會提到中國。我想在這裏感謝中國為香港和我的家庭所提供的一切,同時希望藉此表示支持實施第二十三條。

我發現在我認識的人當中,沒有一個是懂得第二十三條的 真正內容的。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,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,一旦恐 怖主義來襲,中國的中央政府亦會提供保護。然而,由於中國的法 律不會伸延至香港,所以有關建議的用字十分仔細明確,它們旨在 維持香港的安定,防止外國勢力在香港組黨及發動戰爭。倘若拉登 來到我們的家園招攬會員,顛覆政府,危害特區的穩定,試問誰能 制止他呢?如果我們有第二十三條,便可以把拉登繩之於法了。

又假如薩達姆在香港竊取製造導彈的國家機密,然後施施然地把那些機密藏在他下榻的五星級酒店裏,那麼誰可以緝拿他呢?第二十三條可以。因為警方可行使該條賦予的權力,進入酒店,無須等待法官簽發搜令。不過這項權力"只應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",我們大可放心。

最後我要指出,我的自由完全沒有受到第二十三條的影響,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繼續保證我們享有言論、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。故此,我們切勿庸人自擾,對第二十三條懷有不必要的誤解和恐懼。

第二十三條既清晰又具有透明度,保障了我所有的自由,即使出現任何問題,我也可向法院提出訴訟。因此,我全力支持立法!